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公告编号: 2010-23**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6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深圳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赵卓英先生、周明生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书明向先生、王成平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唐光兴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约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会议同意提名王春城先生、向 明先生、赵卓英先生、蔡惠鹏先生、谢耀耀先生、郭祥明先生等六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同意提名华冠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择意向入选,并待其具备深交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本部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城,男,生于1962年12月,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外经部人事司副处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高级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润总公司协调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华润总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总经理,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向明,男,生于1963年2月,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烟台棉纺织厂、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历任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赵卓英,男,生于1966年2月,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德信行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曾任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锦华财务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蔡惠鹏,男,生于1965年6月,大专文化,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惠民棉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山东滨州第二棉纺织厂财务科科员、财务主管、内部银行主任、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滨州华润锦华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特殊资产办主任,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华润锦华财务总监。现任华润锦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谢耀耀,男,生于1965年6月,党证研究生学历。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遂宁市物价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遂宁市胶液化工厂副厂长,遂宁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川粮区行政处副处长,遂宁市安居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现任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郭祥明,男,生于1966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遂宁市罐头食品厂供应科副科长,遂宁市五金工具厂厂长,遂宁市地毯二厂副厂长,遂宁市体改委调研室副主任、主任科员,调研室,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遂宁市体改委委员科科长,遂宁市锦兴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遂宁市国资委调研员、企业产权科科长。现任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遂宁市锦兴公司董事长,遂宁市兴融公司董事、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华冠雄,男,194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5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庆纺织厂技术员、生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曾任安庆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安庆市副市长、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中国纺织企业家协会会长、中纺企协副会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公告编号: 2010-24**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华冠雄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民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上市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内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根据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8日**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华冠雄,作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且并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民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上市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内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 华冠雄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华冠雄  
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公告编号: 2010-25**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在公司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同意推荐陶然先生、陈兴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然,男,生于1965年10月,经济学硕士。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机械电子工业部规划研究院职工,中国华润总公司进口一部职工、副科长,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润锦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陈兴运,男,生于1958年12月,研究生。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原共青团遂宁县桂花区委书记,遂宁县柳溪乡乡长、乡党委书记,遂宁市印刷厂厂长,遂宁市体改委科长,遂宁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综合部主任,遂宁市体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兼任遂宁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现任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无。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公告编号: 2010-26**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4日,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四次职代会主席团扩大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20人,实到20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刘晓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因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选举王德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德广先生简历

王德广,男,生于1960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东烟台纤维厂职工,烟台纤维工业公司经理,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聚芳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烟台华润锦华有限公司副经理。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公告编号: 2010-27**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000411 证券简称: 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 2010-038**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0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 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层·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张宝红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4,161,45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50.2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例)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补选王引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表决结果如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411 证券简称: 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 2010-040**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中药事业的发展,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现出资3,278万元,将浙江英特药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特药业”)的注册资本由1,722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并对其经营范围和名称进行变更,同时由英特药业对其拥有的东新路仓库进行改造,打造英特药业中药产业平台。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新路仓库整体改造的议案》,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英特药业为英特药业全资子公司,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现金

(二)英特药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英特药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22万元

法定住所: 杭州市东新路江南巷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水电服务(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材)、中成药、保健食品),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增资前后英特药业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英特药业持有英特药业100%股权。增资后,英特药业仍持有英特药业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1.26	1670.71
负债总额	10.08	2.00
净资产	1621.18	1668.70
营业收入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3.46	0.56
净利润	-47.52	-53.97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英特药业拟以英特药业为平台,对东新路仓库进行改造,对中药产业涉及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逐步将其建设成为以科研为先导、中药精制生产为基础、品牌营销及中药饮片销售为核心、保健养生为两翼的中药科技一体化的产业基地。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226 证券简称: 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 2010-024**

##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0年12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海口镇西仪股份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颖,公司总经理杨波先生

6、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4,464,9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关于增补周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04,464,98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二) 关于增补李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04,464,98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04,464,983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锦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具备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锦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 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 000729 公告编号: 2010-039**

**证券简称: 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 126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分别为: 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赵晓东、王启林、赵春雷、杨林华、张海峰、杨毅、武武祥、李树涛、李中根、冀朝辉、陈广宇。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京环宇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决议: 投资5000万元,设立北京燕京环宇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啤酒、白酒等11类快速消费品。北京燕京环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期限两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 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 000729 公告编号: 2010-040**

**证券简称: 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 126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4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112,000万元已由保荐人住家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0年10月21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53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有11,000万元是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先期投入,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4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112,000万元已由保荐人住家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0年10月21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53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有11,000万元是以自有资金进行的先期投入,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了置换。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置换金额(万元)
设立北京燕京啤酒(晋中)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20万吨啤酒一期10万吨升工程	25,000	25,000	5,000	5,000
设立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40万吨啤酒一期20万吨升工程	35,988.63	30,000	6,000	6,000
总计	60,988.63	55,000	11,000	11,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2010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募集说明书全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3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啤酒产能(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升吨啤酒技术改造项目	10	20,000	20,000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年产15万吨啤酒三期工程	15	30,000	30,000
对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其扩建工程	5	8,891	8,800
设立北京燕京啤酒(晋中)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20万吨啤酒一期10万吨升工程	10	25,000	25,000
设立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用于其年产40万吨啤酒一期20万吨升工程	20	35,988.63	30,000
合计	60	119,879.63	113,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筹集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先期投入资金的安排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燕京啤酒(晋中)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以注册资本为2.5亿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公司已首期出资其注册资本的20%办理了公司注册手续。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3.33%。公司已首期出资其注册资本的20%办理了公司注册手续。

(3) 公司本次置换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上述先期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783 股票简称: 鲁信高新 编号: 临 2010-47**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了对潍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5日,高新投与潍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达科技”)及达达科技其他股东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高新投出资2430万元认购达达科技新增股份810万股,占达达科技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8%。增资完成后由高新投向达达科技推荐1名董事、1名监事。该投资已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年12月17日,高新投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达达科技的投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达达科技成立于1998年,200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达达科技注册资本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辛莘芝,注册地址为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可剥离型材料保护膜的生产及销售。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是可剥离型保护膜,分为高档建材的中档保护膜用于家电面板、电子产品等表面防护的高档保护膜两大类,产品主要用于塑钢型材、铝型材、铝塑板、防火板、家电板、

高档电子产品等表面的防护,具有防水、防污染、防划伤、防紫外线、抗静电等多种功能。达达科技目前具备年产1亿平方米保护膜的生产能力。

达达科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工程大学研究所共同研发出的“国防装备防核化液体保护膜”,已顺利通过军方鉴定并申报国防专利。

达达科技的中期发展思路是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和发挥公司在保护膜行业的优势,扩大电路板保护膜的生产能力,尽快建设电子产品保护膜和液体保护膜生产线。

2、本次增资情况

达达科技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其中高新投出资2430万元,认购810万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新投对达达科技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高新投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审字[2010]第307,308号),截至2010年9月30日,达达科技总资产7695万元,净资产4779万元;2010年1-9月营业收入65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76%;净利润78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9.62%。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